

# 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

沪普民社登[2025]0092号

上海甘泉社区爱照护长者照护中心：

你单位提出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的申请，已于2025年9月2日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名称由上海甘泉社区爱照护长者照护中心变更为上海甘泉社区嘉禾长者照护中心；住所由甘泉三村47号变更为宜川路310号一幢四层C区460室；法定代表人由刘丹变更为汤晓燕。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5年09月02日

抄送：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甘泉路街道办事处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5

年09月04日印发